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Vix Holdings的附屬公司Vix IP訂立兩項協議。於上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Vix IP為Vix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ix Holdings則由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Duncan Paul Saville先生透過其於Vix Holdings的間接權益間接持有約100%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Vix IP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許可協議

#### (a) 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

於2012年2月28日，億雅捷香港與Vix IP訂立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期限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其後可於到期時根據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條款每三年續期一次及進行磋商。根據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Vix IP（許可方）向億雅捷香港（獲許可方）授出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許可方技術（即Vix IP或其聯屬公司所擁有或獲授權用於自動售檢票系統、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技術（「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

根據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億雅捷香港應向Vix IP支付的金額將為50,000澳元（相等於約400,000港元），或使用億雅捷香港（無論作為承包商或分包商）所涉及並使用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的每份經確認合約或分包合約所規定的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所佔合約價格的1%（須以澳元支付）的較高者。許可費應於簽訂各項目合同或分包合同（如適用）時悉數支付。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覆蓋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此外，於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期限內，億雅捷香港或須根據其獲提供的支援開發服務的類型向Vix集團支付支援費用，或者，Vix集團或須就開發或補充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所必需的額外服務（「香港額外服務」）向億雅捷香港支付額外費用。誠如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所載，就香港額外服務應支付的費用取決於香港額外服務所需的時間及技術及／或技能的專業水平。

**(b) 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

於2012年2月28日，億雅捷北京與Vix IP訂立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期限自該協議日期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其後可於到期時根據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條款每三年續期一次及進行磋商。根據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Vix IP（許可方）向億雅捷北京（獲許可方）授出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許可方技術（即Vix IP的技術，其為北京地鐵ACC系統相關項目所應用經不時更新的ACC技術及該協議定義的其他技術（即額外支援開發及額外支援）（「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連同「億雅捷香港許可技術」統稱為「許可技術」），僅用於(i)確保億雅捷北京可於北京城市地鐵線路未來發展待採納的自動售檢票系統使用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及(ii)確保億雅捷北京可於中國境內推廣、銷售、供應及營運基於智能卡的收費系統（如適用）（不包括北京市內地鐵線路發展待採納的自動售檢票系統）。

根據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億雅捷北京就將於北京市地鐵線路未來發展中採用的自動售檢票系統使用雅捷北京許可技術而應向Vix IP支付的金額將為50,000澳元（相等於約400,000港元），或使用億雅捷北京（無論作為承包商或分包商）所涉及並使用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的每份經確認項目所應用的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所佔經Vix IP與億雅捷北京同意的合約價格的1%（須以澳元支付）的較高者。許可費應於簽訂各項目合同或分包合同（如適用）時悉數支付。億雅捷北京就於中國境內推廣、銷售、供應及營運基於智能卡的收費系統（如適用）（不包括北京市內地鐵線路發展待採納的自動售檢票系統）而應向Vix IP支付的金額將為100,000澳元（相等於約800,000港元），或使用億雅捷北京（無論作為承包商或分包商）所涉及並使用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的每份經確認項目所應用的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所佔經Vix IP與億雅捷北京同意的合約價格的1.5%（須以澳元支付）的較高者。許可費須按三個月等額分期支付，首筆付款須於簽訂每份經確認合約或分包合約（如適用）當日支付。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的覆蓋地區包括中國。

此外，於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期限內，億雅捷北京或須根據其獲提供的支援開發服務的類型向Vix集團支付支援費用，或者，Vix集團或須就開發或補充北京許可技術所必需的額外服務（「北京額外服務」，連同香港額外服務統稱為「額外服務」）向億雅捷北京支付額外支援或開發費用。誠如北京許可協議所載，就北京額外服務應收取的費用取決於北京額外服務所需專業技術水平。

根據許可協議，額外服務指對許可技術的任何必要開發或補充，並須按小時及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收取費用。額外服務的範圍可包括由項目經理、高級開發人員、營運工程師及硬件工程師完成的工作。根據許可協議，所收取費用的計算基準乃按公平

原則議定，而該等服務的公平市值乃按相關技術的一般開發成本（如員工成本及其他研發費用）、該許可的地理位置、不同司法權區的相關稅務考慮因素及該技術的年期釐定。相關費用可於許可協議日期的週年日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上調或下調。額外服務的費用及開支乃按類似獨立第三方的方式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根據當時與Vix集團達成的現有安排，億雅捷香港或億雅捷北京開展業務及進行營運時無須使用許可技術及額外服務，故並未按照許可協議使用該等技術及服務。尤其是，根據與Vix集團訂立的現有安排，億雅捷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使用許可協議下的許可技術。然而，Vix集團成員公司的中標項目被分包予億雅捷香港，而億雅捷香港與Vix集團通力合作為該等項目提供相關技術。

過往，億雅捷香港曾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在香港智能卡項目、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在港鐵將軍澳站擴建項目、於2001年至2003年期間在輕軌AFC項目及於2003年在南昌站AFC項目中使用由Vix集團擁有並由億雅捷香港在若干情況下加以修改的若干技術。當時，億雅捷香港可免費使用Vix集團擁有的有關技術，乃因其直至2010年3月仍為Vix Technolog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另外，億雅捷北京於往績記錄期間未使用許可技術。過往，許可技術於2010年在ACC及TCC接入項目中亦得到應用。該項目被授予億雅捷北京，但Vix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億雅捷北京之間當時並未訂立任何許可協議。相反，需要使用許可技術的部分工程被分包予我們的聯營公司京投億雅捷。京投億雅捷已於2009年12月3日與Vix IP訂立許可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獲授權使用許可技術。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並未向Vix IP支付任何許可費或額外支援／開發費用，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自使用Vix集團的許可技術產生任何收入。

鑒於以上所述，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可作為計算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於ERG Greater China收購億雅捷北京及億雅捷香港時，Vix集團無意將許可技術轉讓予本集團。Vix集團擬根據許可協議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繼續授權本集團使用相關技術，因而本集團可於必要時使用許可技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我們預期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各自將根據許可協議利用許可技術以開展業務及進行營運。因此，我們預期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均將需獲提供額外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各項許可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的應付費用建議年度上限。

收款方	付款方	服務類別	建議年度上限
<b>(1) 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b>			
Vix集團	億雅捷香港	香港許可技術	50,000澳元
Vix集團	億雅捷香港	香港額外服務	25,000澳元
億雅捷香港	Vix集團	香港額外服務	30,000澳元
<b>(2) 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b>			
Vix集團	億雅捷北京	北京許可技術	100,000澳元
Vix集團	億雅捷北京	北京額外服務	25,000澳元
億雅捷北京	Vix集團	北京額外服務	20,000澳元

根據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可依照使用億雅捷北京許可技術的目的在兩個許可費選項中進行選擇。億雅捷北京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建基於億雅捷北京為使其得以在中國（不包括北京市內地鐵線路發展待採納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推廣、銷售、供應及經營智能卡收費系統而應付的建議許可費（如適用）。根據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其建議年度限額乃可選項目中一筆較大的建議許可費。

Vix集團提供予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的技术支援包括項目經理、高級開發人員／營運工程師／業務分析師、軟件開發工程師、測試及集成人員以及硬件工程師所提供的支援。

下表列示我們的附屬公司應付予Vix集團的建議技術支援費用的計算數字。

附屬公司名稱	加權平均		預期費用		預期每年	
	每小時 費用率 (澳元)	預期需求 (小時)	總額 (澳元)	預期每年 項目數目	需使用許 可技術的 項目數目	
億雅捷香港	116	170	19,720	1	1	
億雅捷北京	116	170	19,720	1	1	
總計	116	340	39,440	2	2	

億雅捷香港所提供的額外服務包括項目／工程經理、軟件組長／專家、軟件開發人員、初級軟件開發人員、測試員、硬件協調員及項目管理員所提供的服務。億雅捷北京所提供的額外服務包括項目／工程經理、軟件組長／高級開發人員／業務分析師、軟件開發工程師、測試及集成人員所提供的服務。

##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Vix集團應付予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建議額外服務費用的計算數字。

附屬公司名稱	加權平均		預期費用		預期每年	
	每小時 費用率 (澳元)	預期需求 (小時)	總額 (澳元)	預期每年 項目數目	需使用許 可技術的 項目數目	
億雅捷香港	45.8	620	28,396	1	1	
億雅捷北京	36	430	15,480	1	1	
總計	41.8	1,050	43,845	2	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與Vix集團之間的建議總代價預期不會超過每年250,000澳元（約2,000,000港元），包括(i)本集團應付的建議年度許可費不超過合共150,000澳元（約1,200,000港元），含(a)億雅捷香港應付的建議年度許可費50,000澳元（約400,000港元）及(b)億雅捷北京應付的建議年度許可費100,000澳元（約800,000港元）及(ii)Vix集團應付本集團或本集團應付Vix集團（視情況而定）的建議年度額外服務費不超過100,000澳元（約800,000港元），含(a)根據億雅捷香港許可協議應付的建議年度額外服務費55,000澳元（約440,000港元）；及(b)根據億雅捷北京許可協議應付的建議年度額外服務費45,000澳元（約360,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上限時，我們已考慮(i)預期完成一個項目所需的估計時間；(ii)預期完成一個項目所需的估計人數及技術人員各自的專業水平及／或技能；及(iii)預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項目數量。關於億雅捷香港，我們預期億雅捷香港將需使用香港許可技術的項目性質包括自動售檢票系統、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推廣、銷售、供應、運行、維護、改造、升級或更換。關於億雅捷北京，我們預期億雅捷北京將需使用北京許可技術的項目性質包括北京市地鐵線路的未來發展及億雅捷北京在中國（不包括北京市內地鐵線路發展待採納的自動售檢票系統）境內進行的智能卡收費系統的市場推廣、銷售、供應及運行。

鑑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億雅捷香港及億雅捷北京根據許可協議支付的許可費的每項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低於25%，且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而言較優惠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就「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將低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20.40條所載關於年度審核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7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所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歷史數字，並進行盡職審查及與我們進行討論。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構成該等交易條款一部分的價格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已經且須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